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基小字第55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

訴訟代理人 鍾富丞

被告 楊健興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6條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6年1月15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處，因逆向行駛之過失，致撞及訴外人江家宇駕駛及所有，原告公司所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34元（含工資7,000元、零件費用31,034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被保險人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等語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,0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2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1月15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
04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處，
05 因逆向行駛之過失，致撞及訴外人江家宇駕駛及所有，原告
06 公司所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
07 業據其提出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
08 通事故現場圖、汽(機)車理賠申請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
09 駕駛執照、百齡汽車興業有限公司估價單1紙、系爭車輛受
10 損修復相片7張、統一發票1紙等件影本為證，並有基隆市警
11 察局以108年2月18日基警交字第1080032175號函附之道路交
12 通事故現場圖、事故現場照片11紙附卷可稽；而被告經合法
13 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
14 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15 五、按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
16 示；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
17 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
18 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前段、
19 第102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上開時、
20 地駕駛車牌號碼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基
21 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處，依前開規定，本應注意上
22 開規定，卻未依規定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且當時天候雖為
23 雨天，然日間有自然光線，路面鋪設柏油，無缺陷、無障礙
24 物，視距良好，有現場彩色照片11張附卷可稽，則被告並無
25 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致撞及系爭車輛，系爭車輛
26 因而受損，被告於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甚明。

27 六、再按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除於防止損害之
28 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，應賠償被害人因此所生之損害
29 ；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30 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
31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債權人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

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1條之2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13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於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乙節，業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，負賠償責任。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臺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、83年度臺上字第80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經其以38,034元修復乙情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，固堪信為真實。惟查，原告既自承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之損害，應以上開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之金額計算（見本院108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則其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，自應扣除以新零件更換受損舊零件之折舊額。又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之方法計算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三六九，但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十分之九。系爭車輛為102年5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，則至106年1月15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時止，其使用期間為3年8月，則原告請求之修理材料費用即零件費用31,034元，依上開標準計算之折舊額為25,155元【計算式：第1年折舊額：31,034元×0.369＝11,452元；第2年折舊額：31,034元－11,452元）×0.369＝7,226元；第3年折舊額：（31,034元－11,452元－7,226元）×0.369＝4,559元；第4年折舊額：（31,034元－11,452元－7,226元－4,559元）×

0.369 × 8/12 = 1,918 元；折舊額合計為：11,452元 + 7,226元 + 4,559元 + 1,918元 = 25,155元（元以下均四捨五入）】，扣除折舊額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修理零件材料費用為5,879元【計算式：31,034元 - 25,155元 = 5,879元】，加上不應折舊之工資7,000元，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之金額合計為12,879元【計算式：5,879元 + 7,000元 = 12,879元】。

七、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保險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,8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其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訴訟費用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兩造依勝敗比例負擔。

九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十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紫君